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经现场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至今，目前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最新颁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两个月内（即8月19日前）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计划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